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
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約52.26%之實際權益及股東貸款之建議

宏安及康健各自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宏安與康健訂立協議。據此，宏安有條件同意向康健集團收購(i)Bio Chap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332,186港元；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2,655,305港元。Bio Chapter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盧森堡大藥廠約49.88%之股權。總代價69,987,491港元將由宏安以轉讓價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向康健(或其指示之人士)轉讓Rich Time所持之2,120,833,061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方式償付，轉讓價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即刊發有關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前位元堂控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聯交所所報位元堂控股股份收市價。

宏安之董事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Biomore Investments與兩名個別股東訂立協議，據此，Biomore Investments已有條件同意從兩名個別股東購入1,035,112股盧森堡大藥廠股份(從彼等各購入517,556股盧森堡大藥廠股份)，代價為3,214,282港元。有關代價將部份以現金支付(1,480,000港元)，另外部份則以促使以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向兩名個別股東(或其指示之人士)轉讓52,554,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方式償付。

各項該等收購協議有待(i)康健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依照第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出售Bio Chap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及(ii)宏安已促使兌換於上列第(i)項條件達成後進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協議所述之收購事宜構成宏安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進一步詳

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宏安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康健向宏安出售其於Bio Chapter之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構成康健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其股東於就該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康健之各股東並無於上述出售佔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Bio Chapter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康健股東。

應康健之要求，康健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康健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康健股份之買賣。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及所涉及之資產

| | 第一份收購協議 | 第二份收購協議 |
|----------|--|---|
| 賣方： | 康健 | 兩名個別股東 |
| 買方： | 宏安 | Biomore Investments |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Bio Chapter已發行股本中27,7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Bio Chapter(其唯一資產為於盧森堡大藥廠約49.88%之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股東貸款。 | 從兩名個別股東購入1,035,112股盧森堡大藥廠股份(向彼等各收購517,556股盧森堡大藥廠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盧森堡大藥廠股份約2.38%。 |

康健及兩名個別股東各為獨立人士，與宏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宏安為獨立人士，與康健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代價

宏安應付之代價詳情及該等收購協議之付款方法載列如下：

| | 第一份收購協議 | 第二份收購協議 |
|---------|---|--|
| 代價： | 合共69,987,491港元，其中67,332,186港元屬Bio Chapter收購事項，而2,655,305港元屬收購股東貸款 | 合共3,214,282港元，由宏安平均支付予兩名個別股東 |
| 代價付款方式： | 將Rich Time持有之2,120,833,061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按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轉讓予康健(或其指示之人士) | 部份(1,4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一部份透過促使將52,554,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按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轉讓予兩名個別股東(或彼等指示之人士)支付 |

Bio Chapter收購事項及盧森堡大藥廠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該等收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歷史經審核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森堡大藥廠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0,644,000港元及9,544,000港元；及
-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已計及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著名及歷史悠久品牌「珮夫人」以及其日後於中國之業務擴展。

收購股東貸款之代價乃由宏安及康健參考股東貸款之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即刊發有關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前位元堂控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聯交所所報位元堂控股股份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並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331港元折讓約0.3%。

先決條件

該等收購協議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康健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按第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出售Bio Chap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宏安已促使兌換於上列第(i)項條件達成後進行。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完成

該等收購協議完成之日期為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於完成之前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宏安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

現時，宏安(透過Rich Time)為總金額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為使Bio Chapter收購事項更順利進行及確保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宏安集團將維持是位元堂控股之單一最大股東，宏安同意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在康健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按第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出售Bio Chap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後，促使進行兌換。兌換將導致1,200,000,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按每股0.01港元之兌換價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位元堂控股股份約8.22%及進行兌換後全部已發行位元堂控股股份約7.60%(假設兌換前並無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倘所需決議案不獲康健股東通過，兌換將不會進行。

有關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資料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主要從事以「珮夫人」品牌銷售咳藥水(包括「抗敏寧」、「鎮咳露」及「止咳寧」等)及其他片劑及膠囊劑保健產品。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597 | 11,324 |
| 股東應佔溢利 | 10,644 | 9,544 |

附註：由於康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其控股股東，盧森堡大藥廠於二零零一年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康健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2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25,97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5,452,000港元)。

盧森堡大藥廠目前由Bio Chapter、Biomore Investments、兩名個別股東分別擁有約49.88%、47.53%、2.38%及其餘約0.21%權益由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擁有(均為獨立人士，與(i)宏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康健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盧森堡大藥廠之權益將由宏安集團擁有99.79%，其餘0.21%則由上述三名個別人士擁有。

現時，盧森堡大藥廠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當中2名成員為宏安之代表、2名成員為康健之代表及2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全職員工。於第一份收購協議完成後，康健須應宏安之要求，促使盧森堡大藥廠董事會中由其提名之2名成員辭任。

有關位元堂控股之資料

位元堂控股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業務，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命名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藥方及經挑選藥材製造之一系列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袋。

位元堂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1,260,000港元及33,682,000港元。位元堂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1,491,000港元及33,787,000港元。位元堂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1,491,000港元及33,552,000港元。位元堂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05,666,000港元。

宏安目前意向為，於完成該等收購協議後，其2位現有代表將繼續作為受任命人，於位元堂控股董事會參與管理事務。目前，康健董事未擬於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委任任何董事加入位元堂控股董事會。

宏安進行BIO CHAPTER收購事項、盧森堡大藥廠收購事項及收購股東貸款之理由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街市、購物中心、停車場商業管理及物業投資等業務。其亦透過於盧森堡大藥廠及位元堂控股之權益而投資於藥業。

目前，宏安集團(透過Biomore Investments)於全部已發行盧森堡大藥廠股份中佔有約47.53%權益，而盧森堡大藥廠乃作為宏安之聯營公司。於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宏安集團於盧森堡大藥廠之股權將增加至約99.79%，因此，宏安可視盧森堡大藥廠為附屬公司，並綜合盧森堡大藥廠之業績於宏安中。基於盧森堡大藥廠集團著名及家喻戶曉之品牌「珮夫人」及其於中國之未來業務拓展，經考慮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宏安之董事認為Bio Chapter收購事項、盧森堡大藥廠收購事項及收購股東貸款符合宏安集團之利益。

鑑於以上所述，宏安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康健出售BIO CHAPTER權益之理由

康健(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向香港普羅市民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之供應商。

康健董事相信，(透過出售Bio Chapter及股東貸款)出售其於盧森堡大藥廠(一間私人擁有公司)之權益，以換取於位元堂控股(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會為康健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理由為康健集團向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提供管理支持之負擔可得到舒緩。康健之兩名執行董事將毋須再定期參與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管理工作，因此彼等可專注於康健集團之管理。康健集團可透過於位元堂控股之投資提高投放於傳統中藥業務之投資，讓康健集中於西醫及牙醫診所之現有核心業務。康健現時擬持有位元堂控股股份作長期投資。

康健董事認為，誠如康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增加於位元堂控股之股權乃與康健分散其業務以捕捉其他保健相關業務(包括傳統中藥業務)之市場潛力之公司策略一致。

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之轉讓價0.033港元乃康健與宏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轉讓價與位元堂控股股份最近市價相同並較最近10日平均市價輕微折讓，康健董事認為位元堂控股股份之轉讓價屬公平合理。

康健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分別以代價39,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購入盧森堡大藥廠約46.43%及3.45%之股本權益。參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其於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所作投資之面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入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所產生之未攤分商譽，及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後，康健之董事現時估計康健出售Bio Chap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預期收益將約達23,8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康健之董事認為出售Bio Chapter之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宏安及康健於位元堂控股之股權

於兌換前及緊隨兌換後(假設兌換前並無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假設兌換後但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前並無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及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未兌換本金額64,000,000港元以初步兌換價0.01港元獲悉數兌換，宏安集團及康健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股權(包括所持之位元堂控股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呈列如下：

| | A | B | C | D | | | | |
|------|-----------------------|----------------|-----------------------|----------------|-----------------------|----------------|-----------------------|----------------|
| 宏安集團 | 5,847,388,666 | 40.08% | 7,047,388,666 | 44.63% | 4,874,001,605 | 30.87% | 11,274,001,605 | 50.81% |
| 康健集團 | 2,591,111,334 | 17.76% | 2,591,111,334 | 16.41% | 4,711,944,395 | 29.84% | 4,711,944,395 | 21.23% |
| 其他股東 | 6,151,419,864 | 42.16% | 6,151,419,864 | 38.96% | 6,203,973,864 | 39.29% | 6,203,973,864 | 27.96% |
| 總數 | <u>14,589,919,864</u> | <u>100.00%</u> | <u>15,789,919,864</u> | <u>100.00%</u> | <u>15,789,919,864</u> | <u>100.00%</u> | <u>22,189,919,864</u> | <u>100.00%</u> |

A. 位元堂控股現時之股權架構。

B. 兌換後將導致1,200,000,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按兌換價每股0.01港元發行(假設兌換前並無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

C. 經上文B段及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2,120,833,061股位元堂控股股份將由宏安集團轉讓至康健(或其指示之人士)，而52,554,000

股位元堂控股股份將由宏安集團轉讓至兩名個別股東（歸類為其他股東）（假設兌換後但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前並無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

D. 經上文C段後及假設Rich Time以初步兌換價0.01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未兌換本金額64,000,000港元，向宏安發行6,400,000,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協議所述之收購事宜構成宏安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宏安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康健向宏安出售其於Bio Chapter之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構成康健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其股東於就該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康健之各股東並無於上述出售佔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間由曹貴子醫生控制，並持有康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6%之公司Origin Limited已向宏安承諾，將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交易。現時，曹貴子醫生並無於位元堂控股（透過其於康健之權益除外）及宏安之任何股份中佔有權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Bio Chapter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康健股東。

應康健之要求，康健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康健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康健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第一份收購協議」 | 指 | 宏安及康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就Bio Chapter收購事項及收購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
| 「第二份收購協議」 | 指 | Biomore Investments及兩名個別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就盧森堡大藥廠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 「該等收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 |
| 「Bio Chapter」 | 指 | Bio Chap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Bio Chapter收購事項」 | 指 | 宏安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收購Bio Chapter股本中27,7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Biomore Investments」 | 指 | Bio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兌換」 | 指 | Rich Time將總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位元堂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到期之3.8%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時由Rich Time持有）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盧森堡大藥廠」 | 指 |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盧森堡大藥廠收購事項」 | 指 | 宏安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向兩名個別股東各分別收購517,556股盧森堡大藥廠股份 |
|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 | 指 | 盧森堡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 |
| 「盧森堡大藥廠股份」 | 指 | 盧森堡大藥廠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ich Time」 | 指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貸款」 | 指 | 盧森堡大藥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康健集團金額2,655,305.48港元之貸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康健」 | 指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
| 「康健集團」 | 指 |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
| 「兩名個別股東」 | 指 | 盧森堡大藥廠之兩名個別股東，合共佔有全部已發行盧森堡大藥廠股份約2.38% |
| 「宏安」 | 指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宏安集團」 | 指 |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 「位元堂控股」 | 指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位元堂控股集團」 | 指 | 位元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位元堂控股股份」 | 指 | 位元堂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鄧清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貴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佈（康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有關宏安之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的資料。康健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有關宏安之資料除外）；(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有關宏安之聲明除外）；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有關宏安之意見除外）。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康健的網頁<http://www.townhealth.com>刊登。

* 僅供識別